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 2015 年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对交易对方方笑求、蓝顺明做出的关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达”或“标的公司”）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购买资产涉及的盈利预测情况

2014 年 11 月 17 日和 2015 年 1 月 13 日，上市公司与方笑求、蓝顺明对象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依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方笑求、蓝顺明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方正达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 4,356.0 万元、5,227.2 万元和 5,400.0 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方式

茂硕电源与方笑求、蓝顺明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和 2015 年 1 月 13 日在深圳市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1、盈利预测数额的确定

方笑求、蓝顺明承诺，湖南方正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 3,484.8 万元、4,356.0 万元、5,227.2 万元。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未能在 2014

年实施完成，则湖南方正达的承诺净利润相应调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不低于 4,356.0 万元、5,227.2 万元、5,400.0 万元。

2、实际利润数额与标的资产减值的确定

(1) 双方同意，由茂硕电源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湖南方正达专项审计报告（与茂硕电源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对湖南方正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未能在 2014 年实施完成，则相应顺延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金额进行审计确认。

(2) 在 2016 年度（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未能在 2014 年实施完成，则相应顺延至 2017 年度）湖南方正达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45 日内，由茂硕电源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3、盈利预测补偿

(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成后三年内（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若湖南方正达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额，方笑求、蓝顺明应向茂硕电源补偿。方笑求、蓝顺明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按其各自转让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股权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方笑求、蓝顺明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茂硕电源，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的，方笑求、蓝顺明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a、股份补偿

茂硕电源应在湖南方正达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 45 日内召开董事会、股

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方案，确定当年应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数量，由茂硕电源以1元的总对价按《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10日内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补偿期限内应回购方笑求、蓝顺明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方笑求、蓝顺明认购茂硕电源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超过的部分由方笑求、蓝顺明按约定另行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若当期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b、现金补偿

若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股份补偿总数不足以补偿的，则方笑求、蓝顺明应以现金方式补足。

若当期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0，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2) 若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金额>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茂硕电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方笑求、蓝顺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方笑求、蓝顺明同时应向茂硕电源另行补偿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量×茂硕电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之间的差额，方笑求、蓝顺明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茂硕电源，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茂硕电源的，方笑求、蓝顺明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

(3) 若茂硕电源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方笑求、蓝顺明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茂硕电源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4)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实际净利润数额不足承诺净利润数额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三、标的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茂硕电源编制的《关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方正达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146.16 万元，较承诺净利润数 4,356.0 万元少 209.84 万元，未能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2015 年度方正达实际利润完成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完成比例达到 95.18%，未出现标的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的 80% 的情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230021 号）。瑞华会计师认为：茂硕电源公司编制的《关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四、西南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1、方正达 2015 年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完成净利润数的差异对比

根据中企华评估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230021 号《关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方正达 2015 年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完成净利润数的差异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经审计数（万元）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万元）	差额（实现数-承诺数）（万元）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4,146.16	4,354.20	-209.84	95.18%

2、关于方正达 2015 年业绩承诺未能完成的原因

（1）受 LED 行业整体竞争加剧，湖南方正达 2015 年营业收入较预测数下降

2015 年湖南方正达实现营业收入 28,349.37 万元，较收益法预测的营业收入减少 1,593.66 万元，下降 5.32%。主要是由于随着 LED 照明行业的市场竞争加剧，LED 照明产品价格随之下降，柔性电路板（FPC）作为 LED 照明产品的主

要部件，整体售价出现下滑。2015 年全年产品的销售平均单价为 107.31 元/m²，较收益法预测的平均产品单价 132.43 元/m² 下滑 18.97%。就湖南方正达 FPC 产品的整体销量而言，2015 年销量较收益法预测销量增长 12.83%。从而导致湖南方正达 2015 年销售额整体较收益法预测数下降。

（2）湖南方正达 2015 年度整体毛利率不及收益法预测毛利率

湖南方正达 2015 年销售毛利率为 30.06%，较收益法预测的毛利率 32.59% 低。主要是由于受整体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湖南方正达销售单价较预测单价下降；就单位成本而言，较预测单位成本下降，但单位售价下滑幅度较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从而导致湖南方正达的整体毛利率较收益法预测的毛利率低。

（3）其他因素

湖南方正达 2015 年度预计销售费用较收益法预测销售费用增加 139.10 万元，主要是由于：一方面，湖南方正达为应对市场竞争压力，加大开拓市场力度，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对应的销售人员工资较收益法预测数增加；另一方面，子公司深圳市正明达电子有限公司的租赁费较收益法预测数增加。

此外，由于收益法模型为自由现金流口径，评估机构在预测未来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时假设企业无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以及资产减值损失，而湖南方正达 2015 年实际发生了借款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通过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茂硕电源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标的资产方正达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交易对方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业绩承诺未完成。2015 年度方正达实际利润完成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完成比例达到 95.18%，未出现标的资产实现的利润未达到盈利预测的 80% 的情形。方正达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

交易对方方笑求和蓝顺明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对茂硕电源进行股份补偿。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

会 2016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审议本次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具体补偿方案，详见 2016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网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定向回购方笑求、蓝顺明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该事项还将提交至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办理相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以下无正文）

